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邵市环评(2)[2025]15号

关于《年加工 6000 立方米石材系列制品 建设项目》的批复

新邵县匠艺石材工艺有限公司：

由你单位报送的《年加工 6000 立方米石材系列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申请行政审批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邵县匠艺石材工艺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2.61 万元，在新邵县小塘镇柏水村建设年加工 6000m³石材系列制品建设项目。项目占地面积 12000m²，建设内容包括：原料切割车间、切割雕刻车间、手工加工车间、办公楼、生活楼以及原料、产品和废石堆场，配套建设供电、给排水和环保工程。主要工序为切割、雕刻、打磨、拼接等，采用湿法生产工艺。产品包括墓碑、板材、路沿石、栏杆等园林建筑石材及石狮子、石像、貔貅等石雕工艺品。项目不涉及采石、采砂（原料购买），不涉及胶粘、喷涂漆等。项目涉及“未批先建”违法行为，2025 年 8

月 22 日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下达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”（邵市生环不罚〔2025〕04 号）。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政策和规定要求，根据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、专家审查意见，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此项目按环评报告的方案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与运营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按照此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，确保外排污染物的达标排放，不得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，具体重点要求如下：

1、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布局，施工期间严格执行邵阳市蓝天保卫战“8 个 100%”；合理安排运输时间，施工场内定期清扫、洒水降尘。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，不外排。严禁晚 22：00 至次日 6：00 进行高噪声作业。

2、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实行雨污分流，设置雨水收集沟、初期雨水收集池、生产废水收集系统、废水处理系统；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经“均质+絮凝+沉淀”多级

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，回用于生产和降尘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，不外排。

3、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切割、雕刻、打磨、开槽等工序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（保留必要的进出口），切割、雕刻采用湿式加工，打磨、开槽作业面保持湿润；手工加工车间进出口处设置喷雾设施（雾炮机）；硬化场地、道路，定时对场地、道路进行清扫、洒水降尘；加强运行车辆管理，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并减少载重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。

4、加强噪声控制管理。合理布局设施、设备，选用低噪声、振动小的设备，高噪声设备布设在封闭加工车间（保留必要的进出口），在进出口设置移动式声屏障，对于高噪设备进行隔声、减振、降噪处理；合理安排作业、生产时间，严禁晚10:00-次日6:00进行高噪声作业；同时加强厂区进出车辆管理。

5、加强固体废物处置。合理布局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危废暂存间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 2025-2012）相关要求；废石料进入废石堆存区，外售做砂石厂生产原料；脱水污泥、地面收集粉尘进入污泥堆场堆存，定期外运至砖厂综合利用；废黄油桶和含油手套及抹布在场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

危废单位进行转运和处置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6、强化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意识和事故风险管理，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加强生产管理；危废间储存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规定进行建设、管理营运，加强安全及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维护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，杜绝事故排放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按照要求落实好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各项安全、环保管理制度；项目须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，做到依法持证排污，同时按照规定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

